

浙江百川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百川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4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阅读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独立性、客观性、公正性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

1、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提名合法有效。

2、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，经过对董事候选人资格的审查，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等情况后，上述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符合任职资格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及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，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。

3、同意提名张荣良、张凤君、张则宽三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4、同意将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

1、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提名合法有效。

2、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，经过对董事候选人资格的审查，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等情况后，上述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任职资格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及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，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。

3、同意提名姜勇、郑庆均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4、同意将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浙江百川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罗雄军、姜勇

2024年8月26日